

# 涝河及甘峪河下游段维修养护项目

甲 方：西安市鄠邑区涝河管理站（采购人名称）

乙 方：西安市深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BN-鄠邑区-2026-0008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对涝河零号坝至涝河入渭口左右岸堤防 63.814 公里及甘峪河下游段堤防左右岸 10 公里进行日常保洁及养护。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1 年，2026 年 4 月 28 日—2027 年 4 月 28 日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对涝河段上起涝河零号坝，下至涝河入渭口，河道长度共约 32.132km，左右岸堤防共 63.814km 及甘河下游段堤防左右岸共 10km 进行日常保洁及养护。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1,218,000.00。
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剩余资金按照养护进度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 第六条 考核与奖惩原则

1. 本项目履行期间，对乙方依照养护内容、要求及标准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时间为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考核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为依据，采用打分的形式（百分制），考核结果由乙方与甲方签字确认（季度考核表见附件）。
2. 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级，90 分（含）及以上为 A，80 分（含）至 89 分为 B，70 分（含）至 79 分为 C，70 分以下为 D。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相应比例计算后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为 A 足额支付当季服务费，考核结果为 B 支付当季服务费的 90%，考核结果为 C 支付当季服务费的 80%，考核结果为 D 暂缓支付对应季度进度款。
3. 合同期内季度考核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 D，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提前终

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进度款。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合同履行期间设置专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扣留等。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能按时管理（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同意的原因顺延外）或未按技术规范进行维护管理，经甲方通知而未在甲方指定时间整改，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3.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损失、设施遭到破坏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中标通知书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鄂邑区涝店街道北二街东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鄂邑区支行

账号：61001705608058000109

电 话：029-84848088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鄂邑区西户科技企业孵化器 C2 栋 203 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鄂邑区北新街支行

账号：26-1610 0104 0003 751

电 话：18729295456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 涝河及甘峪河下游段维修养护项目季度考核及付款办法

### 一、考核总则

#### (一) 考核目的

以“精准管控质量、动态优化服务”为核心，通过标准化、可量化的季度考核，实现养护服务全流程闭环管理，既要保障堤防工程设施完好、维修养护达标，也要推动乙方提升服务效率与应急响应能力，最终确保年度养护目标高质量落地。

#### (二) 考核周期与频次

1、**基础周期**：服务期 1 年，每 3 个月为 1 个考核周期，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完成当季考核（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 3 个工作日内）。

2、**补充核查**：甲方可根据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如设施重大隐患、市民集中投诉），启动“专项核查”，核查结果纳入当期考核总分（权重不超过 10%）。

#### (三) 进度款支付基础

本考核办法结果直接关联季度进度款支付，进度款总额按年度养护合同总费用的 15%分 4 个季度核算，考核合格后方可支付对应季度进度款。

### 二、季度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三、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一、养护任务完成情况	35			
	10	堤顶养护保洁	每日保洁、无垃圾杂物扬尘得 10 分；局部脏乱每处扣 2 分；大面积未保洁本项 0 分	
	10	堤坡除草与平整	杂草≤15cm、坡面平整得 10 分；杂草超标每处扣 2 分；土方未完成扣 3 分/处	
	8	堤顶道路养护	洒水、刮平、土方按计划完成得 8 分；未按频次扣 2 分/次；坑洼未处理扣 3 分/处	
	7	专项任务完成	树木清理、垃圾清运按期完成得 7 分；未完成扣 3 分/项；清理不彻底本项 0 分	
二、工程设施完好率	30			
	10	堤防主体完好	堤身无塌陷裂缝冲沟得 10 分；轻微破损未修扣 2 分/处；明显隐患未处置本项 0 分	

	8	堤顶道路完好	路面平整无坑槽得 8 分；坑槽>5cm 扣 2 分/处；积水严重扣 3 分/次	
	12	附属设施维护	警示牌、限高架、监控、广播完好得 12 分；破损缺失扣 2 分/处；故障超 24h 扣 3 分/处	
三、河道行洪安全保障	15			
	7	行洪障碍清理	河道畅通无阻碍得 7 分；有阻水物扣 3 分/处；树木清理每少 100 棵扣 2 分	
	8	防汛应急处置	巡查到位、隐患及时上报处置得 8 分；漏报迟报扣 3 分/次；责任问题本项 0 分	
四、日常巡查与台账管理	12			
	6	日常巡查执行	每日巡查、记录真实闭环得 6 分；缺次扣 2 分/次；造假漏记本项 0 分	
	6	资料报送完整	日志、小结、影像齐全得 6 分；迟报扣 2 分/天；缺报/虚假扣 3 分/项	
五、人员机械与安全文明	8			
	4	人员机械保障	人员足额、机械正常投入得 4 分；缺岗/设备不到位扣 2 分/次	
	4	安全与工资支付	无安全事故、无欠薪得 4 分；发生安全事故/欠薪本项 0 分	
加分项 (最高+5分)		1. 提前完成任务 2. 应急处置获表扬 3. 管理创新提效	每项+1~2 分，累计不超 5 分	
减分项 (扣至 0 分)		1. 安全/行洪责任事故 2. 上级通报批评 3. 有效投诉 4. 拒不整改	事故扣 10-20 分；通报扣 5 分/次；投诉扣 3 分/次；拒不整改直接 D 级	

### 三、季度考核实施流程

#### (一) 季度自查与申报

养护单位在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提交《季度养护任务完成自查表》《季度进度款支付申请》及佐证资料（含任务完成照片、维修记录、巡查日志等），同时说明未完成的原因及整改计划。

## （二）季度考核执行

1、考核小组（业主单位）在收到材料后 5 日内，结合日常巡查记录（每季度随机抽查不少于 10 次），现场核查季度任务完成质量；

2、对照评分标准打分，出具《季度考核结果及进度款支付意见书》，明确考核等级、进度款支付比例及整改要求。

## （三）整改与复查

若考核不合格（总分<70 分），养护单位需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考核小组在整改期结束后 3 日内复查；复查合格方可重新申请进度款，复查仍不合格的，对应季度进度款延迟至下一季度考核合格后一并核算。

## 四、季度考核结果与进度款支付关联

季度考核等级	总分范围	进度款支付比例	后续处理
A 优秀	≥90 分	100%支付对应季度进度款	优先信任，下一季度可适当减少抽查频次。
B 良好	80-89 分	90%支付对应季度进度款，剩余 10%待下一季度考核合格后补付	正常开展下一季度考核，需提交季度优化改进计划。
C 合格	70-79 分	80%支付对应季度进度款，剩余 20%待下一季度考核合格后补付	需在 10 日内提交整改计划，下一季度考核增加 1 次专项抽查。
D 不合格	<70 分	暂缓支付对应季度进度款	15 日内完成全面整改，复查合格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酌情支付部分款项；复查仍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且年度服务质量评价直接定为“不合格”。

## 五、申诉流程

1、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需在考核结果公示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申诉申请，说明申诉理由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2、甲方收到申诉申请后 5 日内组织考核小组进行复核，复核过程可要求乙方到场说明情况；

3、复核结束后 3 日内出具《复核意见书》，明确最终考核结果及处理意见，该结果为最终考核结论；

4、复核期间不影响原考核结果对应的进度款支付流程，若复核后考核等级发生变更，甲方需在 5 日内调整进度款支付比例并完成差额结算。

## 六、抽查细则

1、日常巡查抽查：每季度随机抽查不少于 10 次，抽查范围覆盖涝河及甘河下游段所有养护区域，每次抽查需记录抽查时间、地点、发现问题及整改要求；

2、专项抽查：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重点问题或乙方整改情况，可启动专项抽查，专项抽查次数每季度不超过 3 次，抽查结果作为考核总分调整依据；

3、抽查方式：采取现场实地核查、资料查阅、设备运行测试相结合的方式，抽查人员需不少于 2 人，抽查结果需经双方签字确认。

## 七、附则

1、季度考核结果及进度款支付意见需在考核结束后 3 日内公示，养护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公示后 3 日内提出申诉，考核小组 5 日内出具复核意见；

2、因特殊天气（如汛期、极端高温）导致季度任务无法按期完成的，养护单位需提前 7 日提交延期申请，经业主单位批准后，考核周期可适当顺延，进度款支付时间同步调整；

3、本办法自养护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季度任务清单可根据实际养护需求动态调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养护单位）。